

東海大學工設系清寒暨優秀學生獎學金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緣由：此獎學金係由善心人士所提供，將補助本系四年，每年三十萬元的獎學金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為幫助家境清寒學生就讀本學系
- (二) 為鼓勵本系所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或企業、機構實習，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，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。
- (三) 為鼓勵本系大四學生直升逕修本系碩士班。
- (四) 為鼓勵優秀高中生選擇就讀本系大學部。

三、本辦法分為下列六種補助類型：

- (一) 家境清寒
- (二) 急難救助
- (三) 國際交換生
- (四) 國際企業實習生
- (五) 本系逕修碩士生(含五年一貫碩士生)
- (六) 大學個人推甄入學者學測成績達 63 級分以上(含)

四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工設系在學學生，包括：大學部、碩士班。
- (二) 補助對象以具有清寒學生身份者，其身份應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者。
- (三) 申請補助者應通過本系相關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(英文檢定：中級或多益 500 分以上，日文檢定：3 級以上)。
- (四) 申請補助者，同一申請人，同一教育階段，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- (五) 申請補助者，可以重複申請學校其他獎學金。
- (六)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不包括大陸學生。

五、辦理原則：

- (一) 辦理方式：申請補助者，需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向系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 補助額度：為鼓勵本系學生逕修碩士班，獎勵每人五萬元；剩餘之補助額度，則由該年度(1/1~12/31)其他提出申請核可者人數平均之，每人補助額度以不超過五萬元為原則。
- (三) 補助名額：不限，只要符合補助資格者，均會給予補助獎勵。
- (四) 本獎學金每年計有三十萬元，若有餘額，將展延至下個年度累積使用。

六、審查作業：

- (一) 審查程序：系所將於每年一月中之系務會議，針對前一年度所提出補助之申請案，進行審查，審查通過者，將給與補助。

- (二) 審查標準：

審查項目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1)申請國際交換生及國際實習生之獎補助

- ①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、外國語言能力、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(四十分)。
- ②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(實習)計畫書(包括個人自傳、赴國外研修或實習之目標及計畫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、實習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、未來展望)，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(三十分)。
- ③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(實習)動機及企圖心、前瞻性(三十分)。

- (2)申請本系大四學生逕修碩士班及優秀高中生(學測 63 級分以上)就讀本系大學部之獎補助

- ①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、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(四十分)。
- ②申請學生就讀學士班或碩士班計畫書(包括個人自傳、就讀學士班或碩士班之目標及計畫、未來展望)，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(三十分)。
- ③申請學生就讀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動機及企圖心、前瞻性(三十分)。